附件2

**2016年度水利工程第一次考核抽查赋分表**

**工程名称： 所属地区： 省 市 县 考核时间: 考核得分：**

| **考核抽查项目** | **考核抽查内容及赋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隐患排查治理（10分） | 发现重大隐患\_\_\_处，是否有重大隐患没有发现（1.5分） |  |
| 发现一般隐患\_\_\_处，是否有5处以上一般隐患没有发现（1.5分） |  |
| 是否每月组织隐患排查（2分） |  |
| 排查记录是否有排查责任人签字（1分） |  |
| 是否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做到治理责任、资金、措施、时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（2分） |  |
| 是否及时将所有不能立查立改的隐患通过信息系统上报（1分） |  |
| 是否及时将隐患整改进展通过信息系统上报（1分） |  |
| **小计** | |  |

**注：此表不适用我部负责巡查的重大水利工程。**

**组长（签字）： 　　填表人（签字）： 　　 填报时间：2016年 月 日**